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4——00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汽车合计	23582	17431	23582	17431	35.29	17149	18516	17149	18516	-7.38
轻型车	13506	9156	13506	9156	47.51	8636	9592	8636	9592	-9.97
SUV、MPV及皮卡	10076	8275	10076	8275	21.76	8513	8924	8513	8924	-4.61
发动机合计	13250	15169	13250	15169	-12.65	12953	13886	12953	13886	-6.72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4-008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股东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	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	2013-5-13	/	未违反承诺
股改承诺	第二股东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	1、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所持股票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上述承诺的禁售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	2006-12-1	2012-1-5	已到期,目前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情况,但因有减持价格限制,还将继续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有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及关联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3年底尚在履行之中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关于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承诺事项:2006年7月19日本公司发布股改承诺,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日集团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长期激励计划。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股权激励事项因条件不成熟暂未实施,其余股改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承诺事项: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披露了分红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由于公司2012年未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符合分红条件,因此2012年度未进行分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控股股东福日集团于2013年12月16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电子信息集团于2013年12月16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同时,针对LED产业的投资与经营事项,我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将福日电子作为我公司控制的从事LED封装、应用产品及工程项目的唯一业务平台。

2、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我公司将所持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2)确定或合理预计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实现年度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时。

3、作为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的股东(持有36.52%),在兆元光电LED外延片(MOCVD)项目完成全部总投资并开始产生效益之后,我公司将所持兆元光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

4、按兆元光电《章程》规定,我公司对兆元光电投资等重大问题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在我公司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未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若兆元光电计划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福日电子本次收购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营LED显示屏业务),我公司承诺行使上述一票否决权,因此兆元光电不会发生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其中,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兆元光电目前均未达到电子信息集团承诺的转让条件,因此尚未向本公司转让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

四、陈泽波、陈涛、石建功、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业绩的承诺及补偿

承诺事项:2013年7月12日,公司与陈泽波、陈涛、石建功、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陈泽波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锐光电")3,41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2.8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述协议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3年8月9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12月14日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以借款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担保的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其中,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完成以本公司所购买迈锐光电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陈泽波等相关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迈锐光电应达到以下业绩目标:(1)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和3,900万元人民币。(2)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合计数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

(二)特别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迈锐光电未来经营过程中给予资金支持。未来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本公司根据迈锐光电按实际运营情况每年提出的书面资金支持金额要求,在每年不超过迈锐光电上一年度销售收入10%的金额范围内给予迈锐光电资金支持,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如迈锐光电在未来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中任一年度按实际运营情况未提出书面资金支持金额要求,本公司可以不给予迈锐光电资金支持;上述情形不影响陈泽波等相关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三)补偿方式

如迈锐光电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的业绩,则陈泽波等相关方需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与当年度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差额由陈泽波等相关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迈锐光电在三年期内合计实际盈利数低于陈泽波等相关方承诺的三年期合计业绩,则陈泽波等相关方需在迈锐光电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三年期合计实际盈利数与三年期合计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扣除陈泽波等相关方已履行2013年度、201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金额)。差额由陈泽波等相关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对迈锐光电的资金支持,本公司无权要求陈泽波等相关方进行现金补偿。陈泽波等相关方中任一主体均对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承诺事项:2013年9月11日,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出具《关于增持股份的函》,福日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3年9月12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福日集团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以上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福日集团尚未增持本公司股份。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方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0月16日	三十六个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南天信息(包括南天信息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南天信息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南天信息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南天信息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南天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天信息;(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南天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南天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南天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天信息,南天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南天信息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天信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天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天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天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0月16日	三十六个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分红规划承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规划承诺: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利分配主要采用现金股利的方式,其目标比例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五";如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及现金储备超过当前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适当增加现金分红的比例,或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	2012年10月8日	三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4-01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5号文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变电工)已于2014年1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530,353,146股,按照每股人民币6.90元的价格,募集资金总额3,659,436,707.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587,231,011.3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1月27日进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URA3052号《验资报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详见2014年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2014年2月1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上述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42761553	700,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65001620100052505857	65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15872	650,000,0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100000028636	400,000,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13010100100103748	400,000,000.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545	200,00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3004800329200006585	587,231,011.36
合计			3,587,231,011.3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归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募集资金可以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等存款方式存放于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吴将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文件要求,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自首发上市以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经自查,迄今未发现上述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形,现将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表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分别于公司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4年配股、2008年公开增发A股、2010年公开增发A股、2013年配股时做出承诺	长期	正在持续履行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分别于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2010年公开增发A股、2013年配股时做出承诺	长期	正在持续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	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分别于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2010年公开增发A股、2013年配股时做出承诺	长期	正在持续履行
其他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若在公司2013年配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2月7日	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	正在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02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将专注于以新型节能材料高端纤维板为主业和不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序号			承诺类型	再融资承诺
1			承诺主体类别	上市公司
2			承诺主体名称	国栋建设
3			公布载体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布时间	2010年9月14日
5			承诺内容	为专注于公司高端纤维板主业,公司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专注于建筑施工和幕墙装饰施工总承包业务),在公司位于成都南郊双流人民广场内的五星级酒店在建工程完工后(目前正在进行内外装修)确保公司资金不流入房地产开发业务。
6			做出承诺时间	2010年9月11日
7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进度	正在履行
8			履行完成期限	长期有效
9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能如期履行
10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二、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向公司全额补足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至5层房产及附属楼的资产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

序号			承诺类型	再融资承诺
1			承诺主体类别	控股股东
2			承诺主体名称	国栋集团
3			公布载体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4			公布时间	2011年3月3日
5			承诺内容	从2009年开始,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的成都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至5层房产及附属楼的资产如未达到预期利润,国栋集团将向公司全额补足该资产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
6			做出承诺时间	2011年3月2日
7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进度	正在履行
8			履行完成期限	长期有效
9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能如期履行
10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1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2月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责指引表》。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舒翎先生担任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房开创意港公司")董事,房开创意港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房开创意港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上述关联交易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1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港龙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猛先生、余劲民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28%股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标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港龙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猛先生、余劲民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1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28%股权的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01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房开创意港公司")拟通过银行向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借款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公司拟将持有房开创意港公司25%的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房开创意港公司25%的股权,房开创意港公司拟通过银行向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借款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北京创意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持有房开创意港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融资担保,公司拟将持有房开创意港公司25%的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房开创意港公司以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1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房开创意港公司通过银行向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借款业务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以持有房开创意港公司25%的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房开创意港公司以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1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副总经理舒翎先生担任房开创意港公司董事,房开创意港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公司为房开创意港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房开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法定代表人:王启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商品房。(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银行保证,以质押财产(公司持有房开创意港公司25%的股权)为房开创意港公司在《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所欠银行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为《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贷款银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房开创意港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房开创意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其项目的顺利开发。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为房开创意港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26.836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4.4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01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城海")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人民币2.5亿元,公司拟为重庆城海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3、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目前,重庆城海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城海59%的股权;重庆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耘海实业")持有重庆城海17.5%的股权;重庆市江津区港龙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港龙实业")持有重庆城海17.5%的股权;重庆金同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同度房地产")持有重庆城海6%的股权。

重庆城海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人民币2.5亿元,本次融资的增信措施为:以重庆城海"城海滨江春城"一期项目土地及全部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率不足部分以该项目后续用地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